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上的权益归属

□文 / 于雯雯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北京 100101)



于雯雯

就职于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主要研究领域为网络与信息法学。先后在《法律适用》《北京社会科学》《北京法治发展论丛》《光明日报》《学习时报》等报刊发表理论文章, 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北京市社科基金课题等。

摘要: 在现阶段及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都将处于人机协作模式之下, 人工智能程序处于客体和工具地位。人机协作模式下,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未跳脱著作权法规规范体系的调整范围, 可以通过法律解释、证据规则等来实现法律适用。通过构成要件分析, 构成法人作品的, 其著作权依法归属于法人; 不构成法人作品的, 其著作权应归属于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之人。

关键词: 人工智能; 著作权; 权益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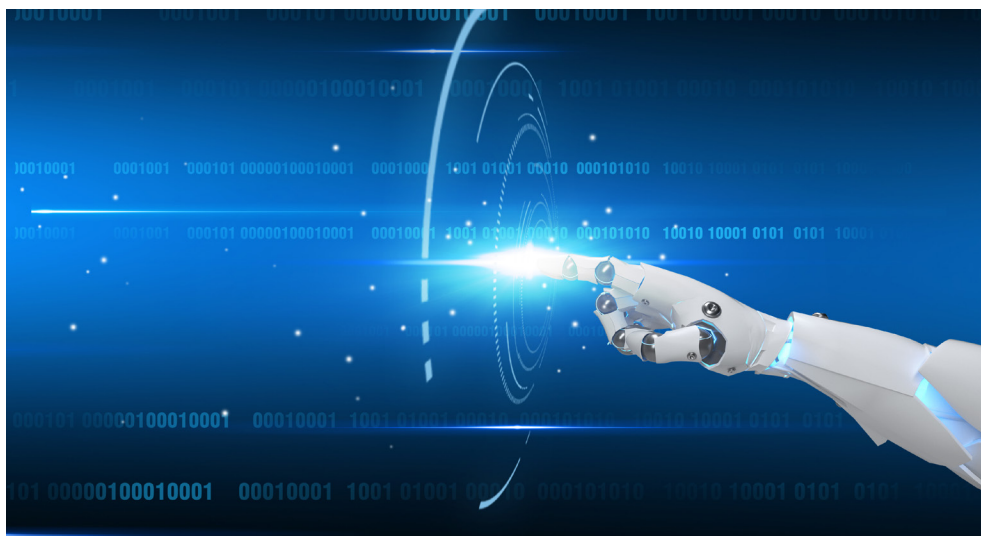
中图分类号: D90-05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036(2020)04-0093-08

引言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已经开始在音乐、艺术、新闻写作、文学等领域出现。例如，美国作曲家 Lejaren Hiller 与数学家 Leonard Issacson 合作，于 1956 年首次创作了计算机音乐《伊里阿克组曲》；美联社与人工智能公司合作开发了人工智能新闻写作平台 Wordsmith；微软公司研发的人工智能“小冰”“创作”了诗集《阳光失去了玻璃》并出版等。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学、艺术、科学创作领域的应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应当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保护，成为近年来知识产权学界的热议问题。司法实践中也开始出现相关案例，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8）京 0491 民初 239 号〕、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粤 0305 民初 14010 号〕（以下简称“Dreamwriter 案”）等。在我国《著作权法》修订之际，探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上的权益性质和权益归属，不仅具有实践需求和理论价值，而且具有立法论与解释论意义。

现行《著作权法》的规范分析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具有法定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 条的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



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受到《著作权法》保护,需要满足《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作品构成要件。从现有司法实践角度看,法律适用中的争议之点主要在于是否“具有独创性”以及是否属于“智力成果”。

对于“独创性”的判断,虽然在理论上存在主观说与客观说的不同观点,但是从司法实践角度看,法院倾向于对“独创性”进行客观评价,也就是说只要外在表现符合特定类型作品的形式要求,且内容上在数据选择、分析与判断、文章结构、表达逻辑等方面具有一定独创性即可。依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满足《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作品独创性要件。

对于“智力成果”的判断,取决于智力成果是否必须来源于人类,以及如果来源于人类,那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是否与人类智力活动具有同质性。

第一,当前各国的知识产权法以人类智力为中心,构建其保护对象,智力成果指的就是人类的智力成果,由自然人创作形成。之所以如此设计,是因为基于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原则,无论是“劳动理论”、“人格理论”抑或“功利理论”都指向于自然人创作。而从比较立法角度看,《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尼泊尔公约》”)成员国普遍同意“作品”应是“人类智力和创造活动产生的独立成果”。德国、法国、意大利、巴西、日本等国的著作权法均将“作品”限定为智力创作成果。我国学者郑成思教授指出:“虽然《伯尔尼公约》未明确规定这一点,但其提及‘作者’的各个条款都暗示着其自然人的特征,未予规定的原因是部分国家将法人视为原始版权人,但不是视为作者;然而,即使是承认‘法人视为作者’,这也无法否认真正的作者是‘动了脑子去创作的人’”^[1]。因此,我国现行《著作权法》所指的“作品”亦应理解为自然人创作的智力成果。

第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本质上是计算机依据大数据和算法而为之的计算过程,也就是“智能即计算”。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需具备可计算性,换言之,人工智能所能够替代的只是能够建立数学模型进行计算的规律性脑力劳动,人工智能还难以替代人类全部脑力劳动,尤其是感情丰富、观点各异、想象空间大的那部分内容,而恰恰是这部分内容才可能成为文学艺术精品。根据“图灵可计算性理论”、“卢卡斯论证”和罗杰·彭罗斯(Roger Penrose)《皇帝新脑》(The Emperors New Mind)等各种研究成果,人的意识是非算法的,计算机只能执行算法,计算机是无法建立起自我意识的。人工智能虽然实现了部分智能,但是人工智能没有自我意识。这意味着人工智能应定性于法律客体的范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生的权益应归属于一定的法律主体,而非人工智能本身。此外,与人工智能相比,人类的智力活动更加复杂,不仅包括理性(如对于写作规律的掌握和运用),还包括思想、情感和灵感。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与人类的智力活动具有非同质性,缺少人类参与创作的完全自主的人工智能生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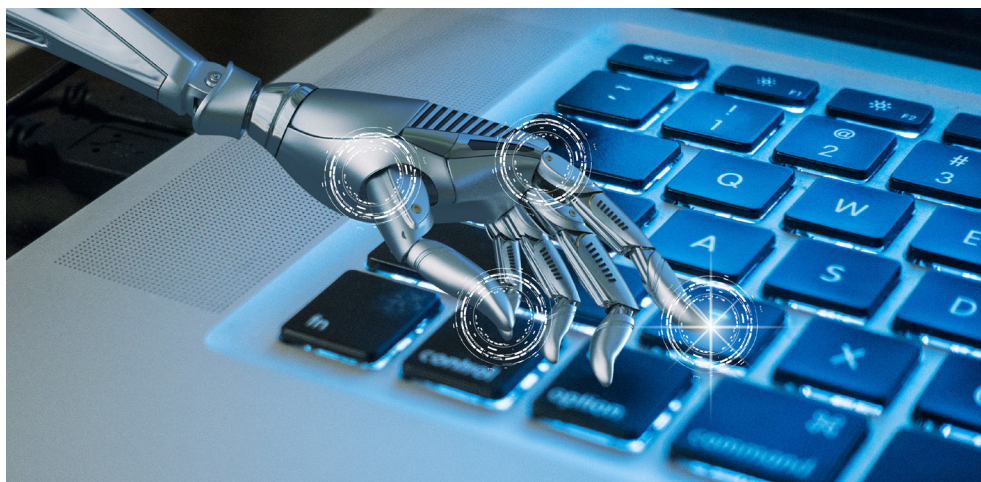
容难以满足现行《著作权法》的作品构成要件。

人机协作模式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上的权益归属

“人工智能”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1956 年在达特茅斯夏季人工智能研究会议上，约翰·麦卡锡等美国计算机科学家首次提出了“人工智能”概念，即让机器达到这样的行为，即与人类做同样的行为。在之后的 60 余年里，人工智能经历了“三起两落”，不仅在技术方面获得不断进步，且其含义解释也更加灵活。目前，“人工智能”不仅是一种科学共识，而且成为一种流行趋势以及商业文化的形塑。人工智能成为“热词”，但不同领域对其认知存在明显差异。虽然 2016 年初 AlphaGo 战胜了围棋九段李世石，但是在文学艺术作品创作领域人工智能还远未实现自主创作。Dreamwriter 案中，审理法院查明如下事实：“Dreamwriter 软件由原告组织的相关主创团队主持运行，主创团队包含编辑团队、产品团队和技术开发团队。具体而言，编辑团队主要负责提出需求和提供根据其经验认为比较好的样例文章，参与文章模板升级迭代和设定触发条件，并进行内容复审；产品团队主要负责评估产品需求，设计产品方案，把编辑团队的人工智能写作需求转变为可实施的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团队则负责具体实施系统开发落地、迭代和维护。Dreamwriter 软件创作流程主要经历数据服务、触发和写作、智能校验和智能分发四个环节。上述环节中，数据类型的输入与数据格式的处理、触发条件的设定、文章框架模板的选择和语料的设定、智能校验算法模型的训练等均由主创团队相关人员选择与安排。”^{[2]pp}由此可见，在我国现有技术条件下，人工智能的“创作”主要还是人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创作，从而提升作品创作效率，距离完全自主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还有相当长的距离。整体作品表现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自然人创作的综合性成果，也就是“人机协作”的结果。

人工智能的重要特点在于“输出一定不同于输入”，使用者无法事先预知或者设计人工智能输出的全部内容，这不同于人类作者使用一般软件工具进行创作的行为，因此我们可以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一定的自主性，但人机协作模式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仍然属于人类利用人工智能进行的创作活动。

第一，现有技术条件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启动键仍然掌控在人类手中，换言之，作品的创作意图来自于人类作者，生成内容的类型、样本数据、模板框架、生成时间等均由人类决定。正如“Dreamwriter 案”中审理法院所认定的，“原告主创团队在数据输入、触发条件设定、模板和语料风格的取舍上的安排与选择属于与涉案文章的特定表现形式之间具有直接联系的智力活动”。从整个生成过程角度看，如果仅将 Dreamwriter 软件自动生成涉案文章的这两分钟时间视为创作过程，确实没有人的



参与，仅仅是计算机软件运行既定的规则、算法和模板的结果，但 Dreamwriter 软件的自动运行并非无缘无故或具有自我意识，其自动运行的方式体现了原告的选择，也由 Dreamwriter 软件这一技术本身的特性决定。”

第二，最终作品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自然人创作的综合性成果。包括人类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审核或者复核，纠正其存在的语义语法、语句结构等方面的错误；人类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从而提升作品的质量；人类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基础上继续创作，如增加个性化评论，从而形成完整作品等。因此，包含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最终呈现的作品属于体现了人类智力创作活动的人类智力成果。由此可见，现有的人机协作模式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未跳脱《著作权法》规范体系的调整范围，也就是说，可以通过法律解释、证据规则等以实现法律适用，并且从权益性质上看，这种权益应定性为著作权，而非邻接权或者其他。

对于人机协作模式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可以将其生成内容区分为法人作品与非法人作品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构成法人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法人。根据《著作权法》第 11 条的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Dreamwriter 案中，审理法院将 Dreamwriter 生成内容认定为法人作品，进而将其著作权归属于法人。因为“涉案文章是在原告的主持下，由包含编辑团队、产品团队、技术开发团队在内的主创团队运用 Dreamwriter 软件完成，并未提及涉案文章还有其他参与创作的主体。涉案文章是由原告主持的多团队、多人分工形成的整体智力创作作品，整体体现原告对于发布股评综

述类文章的需求和意图。涉案文章在由原告运营的腾讯网证券频道上发布，文章末尾注明‘本文由腾讯机器人 Dreamwriter 自动撰写’，其中的‘腾讯’署名的指向结合其发布平台应理解为原告，说明涉案文章由原告对外承担责任。”^{[2]pp}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这只是一种个案认定，并不代表人机协作模式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就必然为法人作品，进而其著作权必然由法人所享有。

第二种情况是如果构成非法人作品的著作权归应属于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之人。目前，Dreamwriter 还处于自己研发〔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己使用〔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商用，因此审理法院并未对其中所涉及各主体关系进行深入分析。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中发现并探讨非法人作品情况下可能涉及到的权益归属主体。

在非法人作品情况下，此案主要涉及两个问题。

一是著作权归属于所有者还是使用者？如果人工智能的所有者与使用者为不同的法律主体，那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生的著作权归属于谁？理论界对此尚有争论，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萨缪尔森（Pamela Samuelson）教授认为，向使用者授予权利是最可行的解决方案，最不可能导致诉讼的解决方案也支持将使用者确认为计算机生成作品的明确且唯一的所有者^[3]。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 Kalin Hristov 则认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作者身份应当给予程序设计者和设备所有者^[4]。我国学者也尚未形成一致意见。有人认为对于新出现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肯定其最低限度创造性的基础上，完全可以将人工智能的所有者视为作者，因为从机器学习训练的角度看，所有者即为向人工智能注入其意志的主体，人工智能则可视为代表所有者的意志创作^[5]。也有人认为应在《著作权法》里增设数据处理者权，即数据处理者对其以数据为基础并通过技术获得的数据





成果享有的财产权，作为与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者权平行的邻接权。对特定人工智能程序或设备享有使用权者是其所生成数据成果的邻接权人^[6]。Dreamwriter 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不限于一台的满足授权软件运行条件的硬件中安装运行使用授权软件，被许可方运行使用授权软件所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被许可方。”也就是协议约定生成内容的著作权由使用者享有。本文认为，即使许可协议没有特别约定，在人机协作模式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也应当由使用者享有。这是因为，使用者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过程中注入了创作意图，启动了创作过程，并且在最终呈现作品中进行了创作活动。因此，虽然所有者享有人工智能程序的软件著作权，但不当然享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人机协作模式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著作权应归属于使用者较为妥当。

二是著作权归属于编辑者还是程序设计者？有一种观点是将英国 1988 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第 9 条（3）的规定作为比较立法进行借鉴，该条规定：“如果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由计算机生成，作者应当是对作品的创作作出必要安排的自然人”。而“作出必要安排的自然人”就是人工智能程序的设计者，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应归属于人工智能的程序设计者。授予人工智能操作可能的人版权似乎是最明智的做法。因为这将鼓励公司投资于该技术，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投资将获得回报^[7]。本文认为，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于程序设计者有欠妥当，应当将人工智能程序著作权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相区分，并从作品创作意图角度进行分析。人工智能程序主

要由程序设计者开发, 程序设计者使用专用语言来实现算法设计和程序运行, 达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功能和目的。人工智能程序本身是程序设计者的创作成果, 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则是人工智能程序的运行结果和功能。程序设计者的创作意图和创作行为指向运用一定的专业语言进行人工智能程序的设计, 而并非指向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应归属于使用人工智能进行作品创作之人。以 Dreamwriter 所涉主体为例, 其主创团队既包括编辑人员也包括技术人员, 但是从作品创作角度使用人工智能的是编辑人员而非技术人员。编辑人员是直接参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创作的主体, 也是使用人工智能程序进行创作的主体。编辑团队主要负责提出需求和提供根据其经验认为比较好的样例文章, 参与文章模板升级迭代和设定触发条件, 并进行内容复审^{[2]pp}。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思考, 如果没有人工智能程序, 那么编辑人员原本就是这类作品的创作群体成员, 他们还可以创作这类作品, 只是效率可能没有那么高; 但是如果没有人人工智能程序, 程序设计者等技术人员是无法创作这类作品的, 因为他们原本就不属于这类作品的作者群体, 对该类作品并没有创作意图。因此, 在非法人作品的情况下, 人机协作模式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于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之人较为合适。

结束语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首先需要一个务实的环境。只有清醒客观的判断和勤恳的努力, 这项技术才会真正地便捷人们的工作和生活^[8]。在现阶段及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都将处于人机协作模式之下, 人工智能程序处于客体和工具地位, 距离完全自主人工智能还有一段距离。技术有变, 法理有常^[9]。法律规范体系可以通过法学分析方法获得一定的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张力与包容力。对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则设计应当实事求是, 而不能以猜想为基础。比较务实的做法是通过司法实践, 不断感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变化及其对法律的挑战, 通过不断总结司法经验进而上升为稳定的法律规范。现有著作权法规范体系能够通过法律解释和证据规则适用于人机协作模式下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益归属。

参考文献

- [1] 郑成思. 版权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26-32.
- [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 粤 0305 民初 14010 号 [EB/OL]. (2020-03-16)[2020-07-30].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30ba2cab36054d80a864ab8000a6618a>.
- [3] Pamela Samuelson. Allocating Ownership Rights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J]. 1985.
- [4] Kalin Hristov.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J]. IDEA-The Journal of the Franklin Pierce 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2017:431.
- [5] 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 [J]. 知识产权, 2017,000(003):3-8.
- [6] 陶乾. 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 [J]. 法学, 2018 (004):3-15.
- [7] Andres Guadamuz.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J/OL]. [2020-06-29]. WIPO Magazine. https://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17/05/article_0003.html.
- [8] 徐波. 新一代人工智能正在崛起 [EB/OL]. [2020-06-20]. http://cppcc.china.com.cn/2020-04/24/content_75970107.htm.
- [9] 李琛. 论人工智能的法学分析方法——以著作权为例 [J]. 知识产权, 2019,000(007):14-22.



在线阅读